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为服装制作，要求体现省体育局机关整体形象，以行政职业装为设计标准，尽量追求品位与潮流，用料较考究，造型强调简洁高雅，色彩追求搭配与协调。体现实用性、标识性、艺术性和观赏性。124套职业装的设计、制作工作。

一、男套装包括长袖衬衫1件、西服1套、领带1条；★

二、女套装包括长袖衬衫1件、西服1套、丝巾1条。★

三、技术参数★

款式描述：

男士西服上衣平驳领、两粒扣、后不开叉。

女士西服上衣平驳领，两粒扣，后不开叉。

男士长袖衬衣：小八子领，明门襟

女士长袖衬衣：小方领，明门襟

领带/丝巾：各厂家自行推荐

西服面料成份：含羊毛量 \geq 70%，颜色为深色

衬衫面料成份：100%棉 免烫处理，颜色为白色

丝巾/领带：100%桑蚕丝

注：1. 按技术要求提供样品，每一种提供1件。

2. 配置：西服*1+西裤*1+长袖衬衫*1件+领带/丝巾*1=800元/人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到场解决问题；

五、送样清单、送样时间、样品封装及退还要求★

1、送样清单

按技术要求提供样品，西服、西裤、长袖衬衫、领带、丝巾各一件(自带展示架)。

2、送样时间：2020年7月15日下午14:00前，送样到四川省体育局2202

号会议室，逾期送到的样品按未送样处理。

3、样品商标盲装，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制造商品牌及型号。

4、本项目须保留经比选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样品，评审结束后现场封样后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送样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对于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处理：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自行领回样品，因供应商逾期未领回而导致样品的损坏，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供货。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大石西路 6 号。

（三）质量要求：合格(招标文件要求)。

（五）报价要求：以投标文件报价作为依据，最终采购人验收数量及产品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供应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七）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验收方法：按川财采[2015]32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凭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履约实物验收合格后，余下 70%货款凭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其它要求：

1、供应商提供诚信履约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带“★”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